

## 简要说明

### 一、主要内容

本章资料主要包括研究与试验发展 (R&D) 人员情况, 研究与试验发展 (R&D) 经费情况, 研究与试验发展 (R&D) 项目 (课题) 情况, 研究机构情况,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&D 活动基本情况, 限额以上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 (R&D) 活动基本情况, 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主要科技指标, 高等学校科技活动情况、研究与开发机构研发活动、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等。

### 二、统计范围

国民经济中研究与试验发展 (R&D) 活动相对密集行业的法人单位, 主要数据包括: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 采矿业, 制造业,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, 建筑业,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,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 金融业,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 教育, 卫生和社会工作,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, 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。

### 三、有关统计标准的变化说明

(一) 关于行业划分。2017 年及以前执行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—2011) 标准, 2018 年起执行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—2017) 标准。

(二) 关于三次产业划分。2003 年, 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—2002), 国家统计局印发了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三次产业划分规定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03〕14 号)。2012 年,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颁布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—2011), 国家统计局对 2003 年《三次产业划分规定》进行了修订。主要在以下方面作出调整: 一是将门类“农、林、牧、渔业”中的“农、林、牧、渔服务业”, “采矿业”中的“开采辅助活动”, “制造业”中的“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”等三个大类一并调整到第三产业。调整后, 第一产业为 4 个大类; 第二产业为 2 个门类 and 36 个大类; 第三产业为 15 个门类 and 3 个大类。二是明确第三产业即为服务业。

本章 2012 年及以后三次产业的分类执行调整后的划分规定。

(三) 关于高技术制造业。根据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印发高技术产业 (制造业) 分类 (2013) 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3〕55 号), 本分类在《高技术产业统计分类目录》(国统字〔2002〕33 号) 的基础上修订完成, 采用了原分类的基本结构框架。自 2013 年开始执行此标准。